

2017年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公告

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、改善投资环境，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，做好2017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（以下称联合年报）工作，根据《商务部、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、统计局关于开展2017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资函[2017]130号）要求，本市从2017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对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企业

2016年12月31日前在深圳市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应在申报时间内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2017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，自下一年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17年4月1日至6月30日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网上申报。申报企业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及共享应用”（<http://lhnb.mofcom.gov.cn/>），填报2016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出具联合年报回执。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、财政、税务、质量技术监督（市场监督管理）、统计部

门间实现共享。

为确保联合年报数据填报的质量，各企业应安排本企业财会人员从事申报工作，鼓励企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代为填报年报数据。

四、结果公示

参加联合年报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，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4号）应向社会公示的，将通过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公示应用”（<http://lhnbg.mofcom.gov.cn>）向社会公示。企业亦可关注联合年报微信公众号（见文后），及时查询公示情况，并可进行在线咨询。

五、缴费

企业在联合年报中无须缴纳任何费用。

请各相关企业领导高度重视联合年报工作，按时填报。特此公告。

联合年报微信公众号：

